证券代码：600185 证券简称：珠免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3
债券代码：250772 债券简称：23格地01
债券代码：281481 债券简称：26珠免01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185	珠免集团	A股 停牌	2026/11/12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2026年11月11日，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公司”)、珠海康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格投资”)签署《意向协议》。为贯彻落实国企改革工作部署，推动优质免税业务资源整合，提升上市公司经营效益，公司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海投公司持有的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免税公司”“标的公司”)26%股权及康格投资持有的免税公司23%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目前公司已持有免税公司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免税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票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珠免集团，证券代码：600185)自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向东	
成立日期	1987年9月20日	
注册地址	珠海市吉大景乐路38号	
办公地址	珠海市吉大景乐路38号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192535738R	
经营范围	免税商品销售等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6
	珠海康格投资有限公司	2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免税公司51%股权，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免税公司49%股权，即海投公司持有的免税公司26%股权、康格投资持有的免税公司23%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免税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广兴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27日	
注册地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荣澳道128号2320办公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银湾路1663号	
注册资本	3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96156527 4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等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珠海康格投资有限公司	96.28%
	广东省财政厅	3.72%

2. 珠海康格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珠海康格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文涛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30日	
注册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洲山路6号格力钢号楼三层A区	
办公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洲山路6号格力钢号楼三层A区	
注册资本	302,4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78YX4F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等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海投公司、康格投资合计持有的免税公司49%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等内容以后续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2026年11月11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署了《意向协议》，就本次交易达成了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交易定价等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述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确定。

四、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85 证券简称：珠免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4
债券代码：250772 债券简称：23格地01
债券代码：281481 债券简称：26珠免01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1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石花西路213号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9,099,7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636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向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独立董事全部以线上参会方式列席；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朱勇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62,359,667	98.0957	是
1.02	选举王立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62,315,138	98.0907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朱勇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19,887	47.2918	是
1.02	选举王立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975,358	47.1516	是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永恒(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坚、彭星元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85 证券简称：珠免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2
债券代码：250772 债券简称：23格地01
债券代码：281481 债券简称：26珠免01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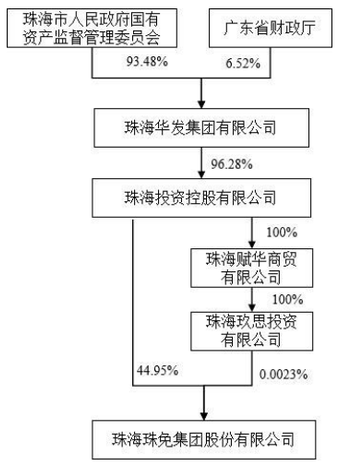
2026年9月3日，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通知，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文件意见，原则同意华发集团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公司”)96.28%股权和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免税公司”)23%股权等资产转让给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集团”)全资子公司珠海康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格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4日、9月16日分别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和《收购报告书》。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14日、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免税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变动后，格力集团将通过海投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4.95%股权，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并通过海投公司和康格投资间接持有免税公司49%股权。

2026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投公司、子公司免税公司的通知，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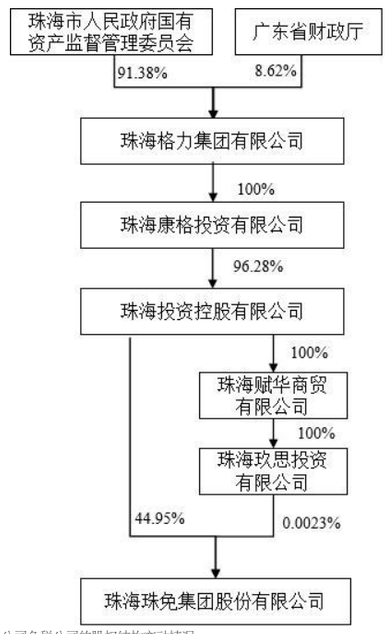
一、公司控股股东海投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投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华发集团变更为格力集团下属子公司康格投资，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变更前：



变更后：



二、公司子公司免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免税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51%，为其控股股东，格力集团通过海投公司和康格投资间接持有免税公司49%股权。免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更前：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6
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

变更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6
珠海康格投资有限公司	23

三、控股股东及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不改变海投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不改变公司对免税公司持股比例，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和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6-052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1月11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博罗大道东808号金龙羽工业园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9人，其中，独立董事彭松先生、独立董事郭少明先生、独立董事倪浩云女士、董事陆枝才先生、董事储清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有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4人，会议由董事长郑有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九名调整为七名，其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同时，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修订章程相关的工商备案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6年11月)》、《董事会议事规则(2026年11月)》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7年1月23日届满，因独立董事彭松先生连续任职将满六年，为确保董事会规范运作，公司决定按照相关规定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拟选举郑有水先生、郑焕然先生、郑康俊先生、黄凯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按公司现行董事薪酬方案执行。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确认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三)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7年1月23日届满，因独立董事彭松先生连续任职将满六年，为确保董事会规范运作，公司决定按照相关规定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拟选举郑有水先生、郑焕然先生、郑康俊先生、黄凯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郑少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按公司现行董事薪酬方案执行。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确认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郑少明先生、倪浩云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张帆女士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书面承诺将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进行选举。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须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进行审计。为保证审计的顺利进行，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为10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84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1万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香港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近年来，公司海外业务规模增长，为满足海外业务经营主体全资子公司香港金龙羽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龙羽”)开具保函等运营需求，香港金龙羽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为香港金龙羽前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香港金龙羽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开具保函等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公司财务部办理相关担保手续。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为香港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11月27日在公司办公地址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郑有水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出生，高中学历。1996年至2012年，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年至2019年，任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至2019年，任公司董事长；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市金和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成记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明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东金洧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潮汕和成医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金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龙通针织厂厂长，公司及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金龙羽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孙公司金龙羽新能源(惠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截至目前，郑有水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4,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83%，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吴玉花女士系郑有水先生的配偶，5%以上股东郑凤兰女士系郑有水先生的兄嫂，一致行动人郑会杰先生系郑有水先生的兄长，一致行动人郑钟洲先生系郑有水先生的侄子，公司董事、总经理郑焕然先生系郑有水先生之子，除此之外，郑有水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有水先生于2025年8月7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一次，除此之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郑焕然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东北财经大学EMBA，政协第七届深圳市龙岗区委员会委员。2003年10月至2017年11月，历任公司销售经理、财务经理、采购经理、销售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金龙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金龙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金龙羽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东金洧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郑焕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广东金洧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外，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焕然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先生与5%以上股东吴玉花女士之子，与5%以上股东郑凤兰女士为伯侄关系，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郑会杰先生、郑钟洲先生分别为伯侄关系、堂兄弟关系，除此之外，郑焕然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焕然先生于2025年8月7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一次，除此之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郑康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中专学历。2003年至2006年任公司前身深圳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年至2011年任深圳市众联达机电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1年2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销售部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销售部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4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郑康俊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0万股；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控制的单位任职，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黄凯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毕业于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国际贸易专业。2006年加入公司，先后任职于财务部、销售部。2014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监事。202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黄凯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控制的单位任职，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郭少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1982至1995年，任深圳市液化石油气管理总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1995年至2021年3月，历任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管道气客户服务公司总经理、信息管理部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2021年4月至2023年8月，任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顾问。现任深圳市福田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郭少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控制的单位任职；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倪浩云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专职律师。2010年加入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现为律所高级合伙人，广州市律师协会理事，广东省律协私募基金与股权投资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广州市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管理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西玉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肇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茂名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华东政法大学博士后校外合作导师，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校外导师，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MBA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2019年8月至2025年8月，任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倪浩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控制的单位任职；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张帆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出生，理学博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入选美国斯坦福大学发布的2021全球前2%顶尖科学家榜单。2014年7月至2016年11月，在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从事博士后研究；2015年11月至2017年11月，在香港城市大学从事访问研究；2016年12月至今，历任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副研究员、研究员。主要从事新型储能材料设计及储能器件性能研究。获得2021年度深圳市自然科学奖一等奖(第二完成人)、2023年度广东省自然科学奖一等奖(第二完成人)、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银奖(第三发明人)。

截至目前，张帆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控制的单位任职；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6-053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续聘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 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本次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4.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13年01月18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3层1601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审亚太合伙人数量为88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50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30余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77,870.57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75,128.95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29,585.26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家，主要行业涉及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批发业、零售业、其他金融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房地产业，审计收费5,851.01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5年度末中审亚太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9,490.14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保险的购买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均符合相关规定。

中审亚太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审理中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审理法院	诉讼案由	诉讼金额	被告	案情进展
1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截至2026年8月20日，累计收到70起诉讼案件)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累计诉讼金额人民币76,386,929.56元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亚太、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鄂01民初5号、68号、425号、431号、496号判决结果，中审亚太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2	北京金融法院审判二庭(截至2026年8月31日，累计收到6起诉讼案件)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北京金融法院已合并审理，累计诉讼金额人民币994,863.40元，中审亚太出具报告后涉及金额11,734.62元	北京易迅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亚太	2026年8月31日收到并案后案号(2026)京74民初2136号应诉通知书；目前已按规定时限提交答辩状，案件正在审理中

3、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行业惩戒1次。2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闯生，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23年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本公司的审计报告，未签署或复核过其他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储绍华，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本公司的审计报告，未签署或复核过其他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马玉婧，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2021年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7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张闯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储绍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马玉婧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亚太项目合伙人张闯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储绍华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马玉婧，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友好协商确定。鉴于公司新能源板块业务规模2026年度持续扩张，审计工作量增加，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84万元，较上期增加14万元，本期内控审计费用为21万元，较上期增加3万元。本期审计费用合计为105万元，较上期增加17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中审亚太提供的资料显示，中审亚太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我们认为：中审亚太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通过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6-054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香港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对外担保议案经批准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额度为29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0.88%，均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2、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金龙羽国际有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9,826.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0.29%，均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香港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近年来，公司海外业务规模增长，为满足海外业务经营主体全资子公司香港金龙羽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龙羽”)开具保函等运营需求，香港金龙羽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为香港金龙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由于本次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同时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